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公司《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

关文件规定，我们对上述报告在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1,069,611,620 股为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80,270,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0,658,38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7,402,905.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方案。

独立董事：张鸣 陈龙 余红兵

2016 年 3 月 15 日